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2205號

原告 王傳升
被告 亞揪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兆剛

訴訟代理人 蘇世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爭議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所提民國114年10月30日民事訴狀（小額訴訟事件）未據原告簽章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已於114年12月26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

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然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38頁），其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黃怡瑄